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8月24日在公司104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6人，实到监事6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建华先生主持。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有效表决票6票，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2021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2021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有效表决票6票，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募集资金2021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6票，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合法，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财务信息，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6 票，其中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任明女士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因年龄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股东推荐，提名华晓东先生为公司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任期至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届满。华晓东先生简历见附件。

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华晓东先生：1968年11月生，正高级工程师，硕士研究生，现任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主任（主持工作）。曾任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固体器件研究所工程师、CATV研究室副主任、系统部第七研究室副主任，网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武汉烽火网络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与市场部总经理、总裁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等职务。

华晓东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华晓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华晓东先生现时未持有公司的股份。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华晓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